
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稽徵作業聯繫要點

104年11月12日訂定

106年06月29日修訂

- 一、作業目的：規範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稽徵作業原則，俾利執行。
- 二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、第七河川局及南區水資源局、高雄市政府水利局、經濟發展局及本市各區公所等機關(以下稱各機關)，應於土石採取案件許可、訂約之次日起 10 日內填具「土石採取資料及納稅義務人稅籍資料通報表」(附表 1)，通報高雄市稅捐稽徵處(以下簡稱稅捐處)課徵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，並於核准開工時副知稅捐處，俾發單開徵本特別稅(繳款期間 10 日)。
- 三、各機關於完成採取計畫、撤銷(廢止)土石採取許可或土石採取人自行廢業時，10 日內將實際土石採取數量通報稅捐處，由承辦人員核算有無短繳或溢繳稅額，並於 10 日內完成辦理補徵或退稅作業。
- 四、各機關於轄內標案公開招標時，在招標文件註明【得標廠商應依據高雄市政府公布「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」規定，繳納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，本案土石價金不包含上揭稅款。】。
- 五、各機關查獲違法採取土石者，應於查獲後三個月內，填具「違法採取土石案件清冊」(附表 2)，將查獲地點、採取土石數量及行為人等資料，列冊通報稅捐處。

附表 1

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土石採取資料及納稅義務人稅籍資料通報表

通報時間： 年 月 日

通報機關		受通報機關	高雄市稅捐稽徵處		
納稅義務人		統一編號/ 身分證字號			
負責人或 代表人姓名		聯絡電話			
營業所在地 或戶籍地					
土石採取區域	※開採區域有跨越 2 個以上行政區域者，應分別註明採取數量比例				
工程名稱					
核定機關名稱 日期、文號					
土石開採方式 (請打√)	申請許可	公共造產	即採即售	公開招標	其他
分年採取數量 (立方公尺; M ³)	年 M ³	年 M ³	年 M ³	年 M ³	年 M ³
標售金額(每 M ³)					
通報單位					
承辦人：		科(課)長：		單位主管：	

填表說明：

1.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、第七河川局及南區水資源局、高雄市政府水利局、經濟發展局及本市各區公所等機關，依據「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」第 6 條規定，應於土石採取案件許可、訂約之次日起 10 日內填具「土石採取資料及納稅義務人稅籍資料通報表」，通報稽徵機關課徵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。
2. 開採區域有跨越 2 個以上行政區者，通報單位應分別註明各採取區域採取數量比例，未註明比例者，稽徵機關得逕行以平均數認定採取比例。

附表 2

年 月 違法採取土石案件清冊

通報機關：

編號	非法採取土石行為人	統一編號 (身分證字號)	營業所在地址 (戶籍、通訊地址)	土石採取區域	土石採取數量 (立方公尺)	違反法條依據

***備註：**

依據「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」第 6 條規定，本府所屬各機關或河川管理機關查獲違法採取土石者，應於查獲後三個月內，將查獲地點、採取土石數量及行為人等資料，列冊通報稽徵機關。